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提醒企業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1,902 家上市、上（興）櫃公司 106 年度之股東常會已陸續召開，金管會呼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另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罰鍰。

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查核。

## 貳、大陸企業委託外資投資我國證券，處分該大陸企業罰鍰並停止其股東權利

大陸企業 100% 持股之香港子公司（下稱該大陸企業）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永豐金證券（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證（亞洲）】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爰該大陸企業上開行為已違反規定。

金管會業函請永豐證（亞洲）不得再接受該大陸企業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並限期於 6 個月內出清持有我國證券；另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企業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停止其股東權利，其持股不算入該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金管會重申僑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確實遵守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嗣後如經發現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 參、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11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9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106 年開盤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619.4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641.87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977.60 億元。

（二）106 年開盤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89.6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00.81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8.85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6年4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12.74億美元。
- (二) 截至106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099.27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95.87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4億美元），較106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2,086.53億美元，增加約12.74億美元。

## 肆、當沖降稅實施迄今有助提升股市量能

金管會表示，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自106年4月28日實施當沖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占成交金額比重）分別達15.88%及26.48%，較105年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9.66%及14.63%，均有明顯增加，且整體市場日均量為1,198.11億元，較105年日均量987.48億元，成長約2成，已達稅式支出報告預估日均量1,159億元之標準。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估算自106年4月28日實施迄106年5月11日，整體市場日均證交稅收達3.09億元，較稅式支出報告（105年2月至11月統計資料）日均證交稅收2.82億元，增加0.27億元。

當沖降稅實施迄今，從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成交量觀察均有成長，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活絡股市量能。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注意當沖降稅後，對股市量能之影響。

## 伍、金管會鼓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06年度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已陸續召開，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業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107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經查截至106年4月底止，全體1,636家上市（櫃）公司中計有1,160家已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金管會呼籲尚未簽約之公司請儘早完成相關手續。

投資人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表決權，可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強化公司治理，對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有正向助益。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限制，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親自參與股東會。

投資人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投票，並可利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股東e票通APP」或於證券商網路下單APP進行電子投

票。另為鼓勵投資人參與電子投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近期舉辦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可踴躍參加，如欲瞭解相關資訊，可至「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陸、投資人應妥善保管電子式交易憑證與密碼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日前接獲投資人陳情其電子式交易並非由本人下單，經證交所派員瞭解後，發現投資人係自行將電子式交易憑證與密碼交付予營業員，由營業員代為操作電子式委託交易，嗣因產生虧損致與營業員發生糾紛。證交所表示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證券商應將電子式交易憑證與密碼直接交付予投資人，並於交付時提醒投資人應妥善保管其憑證與密碼，切勿交付他人保管。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貼心提醒，為保障個人財產安全，防止帳戶遭有心人士冒用，勿將個人印鑑、存摺、電子式交易憑證及密碼等機密性資料交付他人保管，以維護自身權益。

## 柒、當沖交易 賺短線價差須注意風險控管

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先後全面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與「先賣後買」的雙向當沖交易，105 年度當日沖銷交易買進金額占全體市場成交比重達 9.6%，顯示開放現股當沖政策具有增加投資人操作彈性之效益。日前立法院通過當沖交易稅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為期一年，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正式實施，期能提升市場交易流動性並吸引資金回籠，藉以提升臺股成交動能。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在進行當沖交易賺取短線價差時，應同時注意資金調度與風險控管，避免發生違約情事。邇來發現有當沖交易投資人因股價大幅波動或因市場流動性不佳致無法反向沖銷而造成虧損無法承擔等情形，導致資金調度不及而發生違約，進而影響自身權益與信用狀況。證交所對當沖交易訂有額度控管及每日每月損益計算等風險管理措施，並請證券商加以落實執行。

## 捌、融券回補 宜指定沖銷順序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買賣手中信用交易股票，進行融券回補時，可向證券商營業員指定沖銷（回補）哪一筆融券股票，以避免造成無謂的交易糾紛及損害權益。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陳情：某證券商營業員未依照投資人的電話指示進行融券股票回補（信用交易了結）沖銷，導致其權益受損。經證交所派員前往了

解，發現該投資人帳戶中有某標的不同價位的融券（放空）股票，經聽取相關電話錄音紀錄，顯示該投資人要回補該標的部分股票，但未進一步通知營業員進行回補沖銷的順序。證交所表示，依照證券商現行作業實務，一旦客戶融券回補未指定沖銷順序時，證券商考量客戶融券最後回補日因素，一般會依照先進先出的原則處理。

上述案例，營業員係依一般處理原則進行回補沖銷，惟投資人主張沖銷不同價位股票，致影響取回融券保證金時間與金額多寡，因而產生糾紛。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提醒投資人，當手中部分信用交易股票欲了結融券回補時，宜明確告知證券商採指定沖銷方式辦理，避免造成無謂的交易糾紛，並損害自身權益。

###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並停止受處分人○○有限公司股東權利。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命令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呂○○之職務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第 24 款及本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第 24 款及本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齊○○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第 24 款及本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1個月業務之執行。

九、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本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甘

○○1個月業務之執行。

十、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1個月業務之執行。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3款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鄭○○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項第4項及第7條第3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柯○○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5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蔣○○

十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1條第2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卞○○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3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溫○○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超過10%之股東 王○○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何○○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1款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何○○
- 二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徐○○
- 二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吳○○
- 二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郭○○
- 二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
- 二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  
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蘇○○
- 二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
- 二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二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Technics Oil & Gas Limited (中文名稱：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為  
行為之負責人 Tam○○
- 二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Technics Oil & Gas Limited (中文名稱：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為  
行為之負責人 Andrew○○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〇〇
- 三一、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  
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蔣〇〇
- 三二、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4 項，命令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余〇〇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